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420-A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為鼓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及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向相關系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經系、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 第 3 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資格。
- 第 4 條 取得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5 條 各系應針對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輔導計畫，並協助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第 6 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 7 條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